

外國人工作管理條例 B. E. 2560(2017)

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國王 2017 年 6 月 17 日簽諭

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國王聖旨：

因有必要增訂外國人工作條例及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本法之某些規定對限制人之權利及自由有關，第 26 條結合泰國憲法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40 條，應依法執行。

本法之規定為有系統及有效地管理外國人工作，制定雇主引進外國人於國內工作及外國人工作之規範，將由外國人工作管理委員會有權制定政策及外國人工作管理規範，並且有某些規定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權利之自由、生活自由、寫作、印刷及廣告自由、財產自由及工作自由，將有系統和有效地方式管理外國人工作所需之權利和自由的限制；故根據泰國憲法第 172 條制定以下條例：

第一條 本法稱「外國人工作管理條例 B. E. 2560(2017)」。

第二條 本法規將於泰國皇家政府公報上公布次日時生效。

第三條 應撤銷：

1. 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1
2. 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9

第四條 左列之外國人，不適用本法規定，得於本國執行業務：

1. 外交使團人員；
2. 領事代表處人員；
3. 會員國代表及聯合國僱員及專門機構；
4. 從國外隨行上述 1.、2.、3. 人員之僕人；
5. 依泰國政府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之協議履行職責或義務之人；
6. 依部級法規規定利於教育、文化、體育或其他活動之履行職責或義務之人；
7. 經內閣允許履行任何職責或義務之人，並且有無規定條件均可。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

「引進外國人工」指依移民法之許可引進外國人工作、泰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簽署之備忘錄或政府政策關於雇主僱用外國人於國內工作之任何行為，並且有無服務費或報酬均可

「工作」指使用體力或知識從事工作，以獲取報酬或其他利益與否，除非為部長規定之工作

「外國人」指無泰國國籍之自然人

「僱主」指依勞動保護法所稱之僱主，以及包含有意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自然人及法人

「僱員」指為僱主工作取得報酬之人

「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指經獲得許可得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許可證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指經獲得許可得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

「工作許可證」指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工作許可證之被許可人」指經獲得許可得工作之外國人

「辦公室」指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之辦公室

「服務費」指引進外國人工作之金錢或其他利益之相關報酬

「費用」指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費用

「基金」指外國人工作管理之基金

「基金委員會」指外國人工作管理之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指外國人工作管理之政策委員會

「負責人」指部長指定執行本法之負責人

「註冊員」指部長依局長建議委任之主管官員，以核發本法規定之工作許可證及執行本法規定之任何任務

「局長」指就業局局長

「部長」指代理本法之部長

第六條

本法之規定由勞動部部長代理，以及有權委任負責人及制定部級法規，規定本法之手續費，但不能超出本法規定之限額；免除手續費及規定其他業務或發布公告，以執行本法之規定。

該部條款及公告於皇家公報發布後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七條 部長經委員會核准，得發布禁止外國人於此時此地不能從事的工作，該規定得嚴格禁止或有限制條款禁止之。
- 前項發布之內容，應顧及國家穩定、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及國家發展所需之外國勞工。
- 第八條 禁止外國人從事第七條第一項發布之工作內容或無工作許可證而進行工作。
- 第九條 禁止聘用從事第七條第一項發布之工作內容或無工作許可證而進行工作之外國人。
- 第十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及第六十四條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 若為泰國有締約或合約之協議書規定外國人能從事第七條第一項發布之工作內容，外國人必須依該協議書之規範及條件取得工作許可。
- 第十一條 部長經委員會核准，得發布手續費之規定，以收取僱主依國內規定工作類別聘用外國人之手續費。
- 有意聘用前項之外國人者，簽署僱用契約前，必須經局長核可及支付手續費；以上，應依照局長發布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 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應支付一般手續費之一倍費用。
- 第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部長經委員會核准，得發布某工作類別之外國人配額；以上，部長得規定任何條件。
-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發布後，若有意聘用第十二條之外國人，必須向局長提出申請聘用外國人許可。
- 申請許可及核可，應依照局長發布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 第十四條 為了維護國家及公共安全、經濟穩定或防止公共災害，部長經委員會核准，得允許左列人員依任何條件或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於國內從事相關職務。
1.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或僱主；
 2. 進入國內工作之外國人。
- 第十五條 為了維護國家穩定及公共安全，內政部部長經內閣核准，得發布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人的住宅區，以及得限於某工作類別或某地區。
- 第十六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和外國人或僱主、或僱主和外國人發生糾紛之所有案件，若與本法之權利及責任或勞動相關，應由勞工法庭管轄之。

第二章 外國人工作管理之政策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成外國人工作管理之政策委員會，由勞動部部長為主席，勞動部常任秘書長為副主席，其固定成員包括國防部、財政部、外交部、社會發展暨人類安全部、農業合作部、內政部、衛生部、工業部之常任秘書長，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長，國家情報局局長、陸軍司令、海軍指揮官、國家警察總長、勞工保護及福利局局長、國家安全局秘書長、泰國工業院主席；局長得向部長提名兩位僱員，以及依部長委任有勞動、工業、法律及人權相關經驗之資深人員各一名為委員會成員。

局長為委員會成員及秘書，就業局外國人工作管理辦公室總幹事為委員會成員及助理秘書。

第十八條 僱員及資深人員應有左列特質及不具有所禁止之特徵：

1. 具有泰國國籍之人；
2. 非因不良風俗為破產人或曾為破產人；
3. 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4. 非因最終判決為被監禁之人，除因過失或輕微罪之處罰外；
5. 非政治人物、地方議員或管理人、政黨委員會或管理人、政黨顧問或官員；
6. 非因異常富有或財產增加受最終判決或法院命令為國有財產之人。

第十九條 僱員及資深人員任期為三年。

僱員及資深人員於任何因素退職，而未有新僱員及資深人員替補時，委員會成員得包括現有之僱員及資深人員。

因任職期限屆滿之僱員及資深人員得續任，但不能超過兩期。

第二十條 僱員及資深人員之退職，除因期限屆滿得包括左列因素：

1. 死亡；
2. 離職；
3. 因失職、行為不當或喪失行為能力經部長開除者；
4. 無第十八條規定中之任一特質者。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有權制定左列政策及規範：

1. 制定外國人工作管理政策及策略，規定解決外國人工作管理問題之措施及指南，包含外國人工作管理準則及目標；
2. 適當作出評估及提議關於外國人工作管理準則及問題解決之審查、改善及發展；

3. 提供年度成果報告於內閣，並向公眾發布；
4. 法律規定委員會之權力義務或部長任命之其他執行事項

前項第一款制定之政策應提交內閣審議，經決議核准後，所有政府機構應遵照該政策之運作及監督。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有權建立小組委員會，作為評估或執行任何委員會委任之事項。

第三章 引進外國人工作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章之規定不適用於：

1. 依就業及就業保護法之就業招聘；
2. 依海事勞工法之就業招聘。

第二十四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或僱主，將外國人帶入國內工作時，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二十五條 禁止任何人作出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廣告，除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外。

第二節 從事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行業

第二十六條 禁止任何人從事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行業，除經局長許可外。

前項之申請許可及核准，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應遵照局長發布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申請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者，必須為有限公司或大眾有限公司，以及具有左列規定特質：

1. 依局長發布規定註冊及達實收資本之要求，但不能少於壹佰萬泰銖。
2. 泰籍股東之資本不得少於總資本四分之三；泰籍股東人數不得少於總股東人數四分之三；但泰國政府與外國政府有締約或合約之協議，應遵照該協議書之規範及條件。
3. 有適當比例、公開、實際之辦公室地點，以及非為局長發布禁止設立之區域。
4. 依本法非為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非被停止或撤銷使用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之人。
5. 依就業及就業保護法非被許可人，非被停止或撤銷使用許可證之人。
6. 依海事勞工法非就業招聘之被許可人，非被停止或撤銷使用就業招聘許可證之人。

7. 有董事身分且有權代表公司行事之經理人，應有左列特質及不具有所禁止之特徵：
- a) 具有泰國國籍之人；
 - b)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
 - c) 依本法非為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或被撤銷使用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之公司的董事、合夥或經理人；
 - d) 依就業及就業保護法非為被許可人或被撤銷使用許可證之公司的董事、合夥或經理人；
 - e) 依海事勞工法非為就業招聘之被許可人或被撤銷使用就業招聘許可證之公司的董事、合夥或經理人；
 - f) 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g) 非為道德不良或缺乏道德之人；
 - h) 非因法律或本法、就業及就業保護法、海事勞工法或預防及抑止販賣人口法而經最終判決因不良風俗為被監禁之人。

第二十八條 局長依本法核准許可前，申請許可之人必須依部級法規向局長提交抵押物或保證金，但不得少於伍佰萬泰銖，以擔保引進外國人工作所造成之損害。

若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依前項已提交部分抵押物或保證金，局長應以書面命令被許可人提交其餘之抵押物或保證金；前段書面命令應於接收通知時起算三十日內為之。

抵押物或保證金之提交、抵押物或保證金之保存、抵押物或保證金之扣除、抵押物或保證金之更改、因引進外國人工作所造成之損害扣除抵押物或保證金之金額、抵押物或保證金之追加、提交追加之抵押物或保證金、抵押物或保證金之退還，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二十九條 若已取得第二十六條之許可，被許可人不得從事局長發布規定之禁止業務。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六條核准之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二年，前段有效期限於核准許可時起算。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若需延期許可證，應於有效期限前三十日提交申請；提交申請後仍得持續經營該行業直至收到局長不核准之通知。

申請許可證之延期及核准，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三十一條 若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被申請人得申請許可證之補發；前段申請應於得知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起算十五日內為之。

申請許可證之補發及核准，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三十二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應於許可證所註明之辦公室內較明顯的位置出示許可證。

第三十三條 禁止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變更辦公室或非許可證註明之地址設置臨時辦公室，除經局長許可外。

前項申請及核准，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三十四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若需更換代表公司行事之經理人，應經局長許可之。

前項申請及核准，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三十五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登記負責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僱員。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聘用之僱員必須依前項之登記負責引進外國人工作。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應於辦公室內出示負責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僱員名錄，以便僱主及相關人員核查。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登記負責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僱員所為之相關行為視為被許可人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負責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僱員必須無第二十七條第七款及左列所禁止之特徵：

1. 依本法為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聘用之僱員而從事另一項工作；
2. 依就業及就業保護法或海事勞工法同時為負責就業招聘之仲介或僱員。

第三十七條 從事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行業，應於左列任一事項終止：

1.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許可證到期；
2.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許可證被撤銷；
3. 申請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許可證延期不通過；
4.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取消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公司目的；
5.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解散公司。

若有第一項之任一事項，而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與僱主之契約仍有效時，具本法規定義務之被許可人應立即通知僱主。

被許可人有第一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局長及退還許可證。

- 第三十八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依第二十八條提交之抵押物或保證金，若被許可人還未解散公司或已解散但仍存有本法規定之義務，該抵押物或保證金不視為強制執行範圍內。
- 若被許可人解散公司後，未存有本法規定之責任義務，被許可人得向局長申請退還抵押物或保證金；若經局長審查後屬實，局長應以書面通知被許可人領取抵押物或保證金。
- 被許可人應於接收領取抵押物或保證金之書面通知起算五年內領取抵押物或保證金；若未依規定領取，該抵押物或保證金將視為國有財產。
- 第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行事之經理人或依第三十五條登記之僱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向相關人員出示識別證。
- 第一項所指之識別證，應遵照局長發布規定之樣式；該識別證以核發時起算有二年期限。
- 第一項規定之識別證遺失或毀損，代表公司行事之經理人或依第三十五條登記之僱員得申請識別證之補發，前段申請應於得知識別證遺失或毀損時起算十五日內為之。
- 申請識別證之補發及核准，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 第四十條 代表公司行事之經理人或依第三十五條登記之僱員退職時，應依情況將識別證退還局長或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前段應於退職時起算七日內為之。
-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依第一項收取之識別證，應於接收退還之識別證時起算七日內退還局長。
- 第四十一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行業，被許可人應制定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協議書，該協議書內容應包含局長發布規定之內容。
- 第四十二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行業，禁止被許可人向僱主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除依局長規定項目及比例之服務費用。
-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行業，禁止被許可人向外國人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
- 第一項之服務費用，被許可人收取該服務費用時，應依局長發布規定樣式之收據，將收據給予僱主。
- 第四十三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應於每一個月向局長報告相關事項；前段規定應於隔月十日前且依局長發布規定之報告樣式為之。

第四十四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經營業務時所使用、顯示之公司名稱或任何文字必須包含引進外國人工作公司之字詞，以及得使用具有相同含義之外文字符。

第四十五條 除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外，禁止任何人使用、顯示關於引進外國人工作公司之字詞或任何文字，以及禁止使用具有相同含義之外文字符。

第三節 僱主帶外國人至國內工作

第四十六條 僱主若將外國人帶入國內工作，應經局長核准許可；以及必須向局長提交抵押物或保證金，以僱主帶外國人至國內工作所造成之損害；若僱主仍存有本法規定之義務該抵押物或保證金，得不視為強制執行範圍內。

第一項申請及核准，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抵押物或保證金之提交、抵押物或保證金之保存、抵押物或保證金之扣除、抵押物或保證金之更改、因僱主帶外國人至國內工作所造成之損害扣除抵押物或保證金之金額、抵押物或保證金之追加、提交追加之抵押物或保證金、抵押物或保證金之退還，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四十七條 若僱主依第四十六條已提交部分抵押物或保證金，以及仍存有本法規定之義務，局長應以書面命令僱主提交其餘之抵押物或保證金；前段書面命令應於接收通知時起算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第二段若僱主未於期限內為之，則應每一個月額外繳納百分之二的費用直至補齊抵押物或保證金。

第四十八條 若僱主未存有本法規定之責任義務得向局長申請退還抵押物或保證金；若經局長審查後屬實，局長應以書面通知僱主領取抵押物或保證金。

僱主應於接收領取抵押物或保證金之書面通知起算五年內領取抵押物或保證金；若未依規定領取，該抵押物或保證金將視為國有財產。

第四十九條 僱主帶外國人至國內工作之行為，禁止僱主向外國人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

第四節 職責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六條之核准許可，若僱主以適當理由解雇外國人、外國人非僱主違約或違反法律而離職、或外國人因僱用契約到期而離職，僱主應依局長發布規定之細則及方式告知局長；僱主應於該外國人離職或僱用契約到期時將外國人返送回國；返送回國後，僱主應依局長發布之規定於返送回國時起算七日內告知局長。

第一項所述之以適當理由解雇外國人指僱主因外國人之任一行為解雇外國人，而依民商法典無庸先行告知。

第五十一條 左列之情形，僱主應依局長發布規定之細則及方式告知局長：

1. 僱主無正當理由解雇外國人；
2. 僱主無法繼續經營事業；
3. 外國人非僱主違約或違反法律而離職。

第一項之情形，若外國人有意與其他僱主工作，該其他僱主應依第四十六條提交抵押物或保證金，以及經局長核准得將外國人帶入國內工作；前段應於離開舊僱主時起算十五日內開始與新僱主工作。

第二項之情形，外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與新僱主工作，舊僱主應於該期限屆滿時起算七日內將外國人返送回國；返送回國後，僱主應依局長發布之規定於返送回國時起算七日內告知局長。

第五十二條 僱主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將外國人返送回國，得由局長執行之，並會以第四十六條提交之抵押物或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

第五十三條 引進外國人之被許可人依照協議內容將外國人帶入國內工作，但僱主拒收該外國人工作或外國人不願意與該僱主工作；或外國人依照協議內容已於國內工作，但因僱主以適當理由解雇該外國人或該外國人非僱主違約或違反法律而離職；僱主應於外國人未與其工作或被解雇或離職時起算七日內告知被許可人；被許可人應於接收通知時起算七日內將外國人返送回國；返送回國後，被許可人應依局長發布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樣式於返送回國時起算七日內告知局長。

僱主非因外國人之因素拒收該外國人工作、僱主因無正當理由而解雇該外國人、僱主因無法繼續經營事業、該外國人因僱主違約或違反法律而離職、該外國人有意與其他僱主工作，被許可人得於前段因素發生時起算十五日內安排該外國人與新僱主工作；該外國人與新僱主工作之期限應以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協議內容為之。

禁止被許可人依第二項之內容向該外國人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前段之規定應由新僱主負責繳納依局長規定項目及比例之服務費用；被許可人收取該服務費用時，應依局長發布規定樣式之收據，將收據給予新僱主。

該外國人依第二項之內容不願意與新僱主工作時，被許可人得將該外國人返送回國或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許可人未依協議內容將外國人帶入國內工作，應全額退還向僱主收取之服務費用；前段應於僱主請求退還時起算三十日內為之。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依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協議內容在國內之工作期限屆滿或已未與僱主工作，僱主應於該期限屆滿或未與僱主工作時起算七日內告知被許可人，以便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將該外國人返回國。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之公司解散，若該外國人與僱主工作之期限屆滿，僱主應告知局長以安排該外國人回國，並且得依第二十六條被提交之抵押物或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

第五十六條 依本章進入國內工作之外國人，若依移民法或其他法律被遣送回國，遣送該外國人回國之相關單位得於規定期限內向僱主或被許可人收取所生之費用。

第四十六條之僱主或第二十六條之被許可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繳納所生之費用，局長得從提交之抵押物及保證金內扣除該費用，以退還遣送該外國人回國之相關單位。

第五十七條 若外國人之損失是因僱主或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違反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得向局長申訴從第二十八條或第四十六條所提交之抵押物或保證金內扣除以退還該損失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若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局長得從第二十八條所提交之抵押物或保證金內扣除，以退還僱主服務費用或退還返送回國所生之費用或退還外國人因前段損失之其他必要費用；扣除該費用後應立即告知被許可人。

若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返送外國人回國，局長得代替執行之；以及得從第二十八條所提交之抵押物及保證金內扣除返送該外國人回國所生之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四章 外國人之工作

第五十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未禁止外國人從事之工作，應經註冊員之核准得可為之；但除該外國人因移民法短暫停留以從事依局長發布規定必要和急需之工作外，該工作期限應於十五日內完成；但應以書面通知註冊員才得開始從事該工作。

第一項申請工作、核可工作及告知，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工作許可證之樣式應遵照局長發布公告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必須有國內居所或因移民法之許可得短暫停留，但非旅客或過境及無部級法規規定之禁止特徵。

第六十一條 任何人若有意聘僱外國人入境工作，得代替外國人向註冊員申請工作許可及繳納手續費用。

第一項之代替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及核發工作許可，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石油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工作許可，該法規之相關單位應立即告知註冊員；前段告知應遵照局長發布規定為之。

第一條之規定註冊員應於得知日起算七日內核發工作許可證；前段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工作許可證之樣式應遵照局長發布公告之規定。

第二條核發工作許可之作業期間，第一條之外國人得先工作及不適用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因左列事項無法依第五十九條申請許可，得依內閣於政府公報公告委員會之提議向註冊員申請許可，但須顧及國家穩定及對社會的影響。

1. 依驅逐出境法被驅逐出境及允許於某個區域工作以代替驅逐出境或等待被驅逐出境；
2. 未依移民法之許可入境，但得到能短暫停留之許可以等待依移民法之規定返送回國。
3. 依國家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七號 197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或其他法律被撤回國籍；
4. 於國內出生，但依國家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七號 197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無法取得國籍；
5. 於國內出生，但依國籍法無法取得國籍；

第一項申請工作許可及核發工作許可證，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工作許可證之樣式應遵照局長發布公告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泰國邊境國家之外國人，若以通行證或該國政府核發允許入境泰國之文件入境泰國，得獲取註冊員之許可於期間內暫時停留工作或依季節性及當地地區規定。

任何地區、任何國籍之外國人得適用前項之規定，以從事任何種類或類型之工作，其任何條件應遵照內閣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工作許可及核發工作許可證，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工作許可證之樣式應遵照局長發布公告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法核發之工作許可證規定效期於核發日起算不得超出兩年，但依第六十二條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得依該法規規定時效為之。

第一項之時效，依移民法之規定無法延長居留時效。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二條之被許可人得依該法規取得延長居留時效，該法規之相關單位應立即依局長發布規定之樣式以書面告知註冊員，該註冊員得於工作許可證內註明延長居留時效。

第六十七條 若工作之被許可人有意繼續工作，應於工作證時效屆滿前向註冊員申請延長時效。

依第一項申請延長時效後，得允許申請人繼續工作直至註冊員告知無法取得延長時效。

申請工作許可證之延長時效依必要每次申請不得超出二年；但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工作許可期限連續不得超出四年，除內閣另有規定外。

申請延長工作許可證及工作許可證之延期，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取得工作許可證之被許可人於工作場合內應隨身攜帶工作證，以便必要之時向負責人或註冊員出示許可證。

第六十九條 工作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被許可人得於得知遺失或毀損時起算十五日內向註冊員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工作許可證或核發工作許可證，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七十條 禁止工作許可證之被許可人從事工作證內容以外之不同的工作種類、僱主、地區或工作條件，但取得第七十一條之許可除外。

第七十一條 工作許可證之被許可人若有意更改或增加左列項目，應先取得註冊員之核准：

1. 工作種類；
2. 僱主；
3. 地區；
4. 工作條件。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及核准，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七十二條 禁止任何人聘僱無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

第七十三條 禁止任何人讓外國人從事非工作許可證規定之工作。

第七十四條 工作許可證之被許可人不論其離職因素，僱主應於七日內告知註冊員。
前項告知應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五章 外國人工作管理之基金

第七十五條 應於就業局內設立基金，稱之為外國人工作管理之基金，作為外國人工作管理所生費用之營運資金。

第七十六條 基金得包含左列之金錢及財產：

1. 依照第一百四十條從基金匯出之金錢或財產，以返送外國人回國；
2. 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增加的額外費用；
3. 捐贈者給予的金錢或財產；
4. 依財政部許可得使用本法所收取之手續費用，不用列為國有財產；
5. 基金之金錢或財產所生之利息；
6. 政府依必要時安排的補助金；
7. 基金在任何情形所收取之金錢或財產；

第一項之金錢及財產得直接列入基金所有，不用列為國有財產。

第七十七條 基金之使用目的，如下：

1. 協助依本法於國內工作及依勞動法被侵害之外國人；
2. 返送外國人回國；
3. 政府單位或私人單位提出相關外國人工作、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動保護之項目或計劃，得給予幫助及支持；
4. 退還匯入金錢至基金之外國人，以依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返送該外國人回國及作為支付該事項之相關費用；
5. 基金之管理；
6. 本法之外國人工作管理。

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執行，應遵照基金委員會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第七十八條 組成外國人工作管理之基金委員會，由勞動部常任秘書長為主席，就業局局長為副主席，其固定成員包括外交部代表、中央會計局代表、預算局代表及總檢察官辦公室代表，以及依部長委任有勞動、財政、經濟、管理或法律相關經驗之資深人員各一名為委員會成員。

就業局外國人工作管理辦公室總幹事為委員會成員及助理秘書。

基金委員會得委任最多二名就業局政府官員為助理秘書。

第七十九條 基金委員會之資深人員任期為四年。

因任職期限屆滿之基金委員會之資深人員得續任，但不能超過兩期。

第八十條 基金委員會之資深人員之退職，除因期限屆滿得包括左列因素：

1. 死亡；
2. 離職；
3. 破產人；
4.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5. 因失職、行為不當或喪失行為能力經部長開除者；
6. 最高判決之被監禁人。

第八十一條 基金委員會之資深人員有左列權力責任：

1. 依基金之目的制定政策、保管及追蹤作業；
2. 依基金之目的制定使用之細則、方式及條件；
3. 評估核准年度計劃；
4. 依基金之目的評估基金之分配；
5. 制定基金收取、支出、保管、尋求利益及審查基金內部之相關規則，但須得到財政部之認可。
6. 制定基金支出之細則及方式，得用於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支付此類業務之預付款。

第八十二條 基金委員會有權設置小組委員會，作為委員會委任之評估或任何執行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就業局應依照會計制度及一般會計準則編製基金之帳冊，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十天內應發送審計員。

第八十四條 國家審計辦公室或國家審計辦公室委任之審計員為基金之審計員。

第八十五條 審計員應向基金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並且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提交內閣；就業局應於內閣得知審計員核可之預算案後公開該預算案。

第六章 管理辦法

第一節 停止或撤銷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及工作許可證之撤銷

第八十六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無第二十七規定之特質及具有所禁止之特徵，或違反本法、部級法規、本法發布之規定，局長得命令停止使用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一百二十日，及命令被許可人於規定期限內正確履行或改善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正在進行訴訟，局長得命令停止使用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直至訴訟終止。

第八十八條 左列情形，局長得撤銷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1. 被許可人依第八十六條規定未於期限內正確履行或改善本法之規定；
2. 被許可人曾被命令停止使用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未超過一年，或曾被停止使用兩次，但又發生須停止使用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之因素；
3. 被許可人違反外國人之國家法律規定，有默示或推動違反該規定而引進外國人工作，局長得以書面通知被許可人正確履行或改善該規定之行為；若被許可人接收通知書後未於十五日內履行，得禁止其有上述相關行為；
4. 被許可人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5. 視情況嚴重，局長認為被許可人違反本法、部級法規或本法發布之規定；
6. 局長認為被許可人無法履行本法、部級法規或本法發布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停止或撤銷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應以書面告知被許可人，若因無法送達被許可人或被許可人不接收該命令之情形，得將該書面命令於辦公室明顯處公開，公開後視為被許可人已得知。

停止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之期間，禁止被許可人從事相關業務，但停止使用前之執行事項除外。

撤銷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被許可人因存有本法規定之義務得負責將該外國人返送回國，但若已不具有本法義務除外；及應向局長報告所須負責之外國人。

第九十條 若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之許可人違反本法規定或不履行許可之相關條件，註冊員有權撤銷該許可證。

第九十一條 局長得公佈違反本法規定之僱主或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

第二節 行政命令之上訴

第九十二條 若局長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未給予許可、依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延長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之期限、依第三十三條未允許遷移辦公室或設置臨時辦公室、依第三十四條未允許更改代表公司行事之經理人或扣除抵押物或保證金或本法額外徵收之抵押物或保證金，申請人或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得有權於得知時起算三十日內向部長提出上訴。

部長之裁決視為最終判決。

第九十三條 若局長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未給予許可或扣除抵押物或保證金或本法額外徵收之抵押物或保證金，僱主得有權於得知時起算三十日內向部長提出上訴。

部長之裁決視為最終判決。

第九十四條 被停止或撤銷引進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得有權於得知時起算三十日內向部長提出上訴。

部長之裁決視為最終判決。

第九十五條 若註冊員依第五十九條、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未給予許可、或依第六十七條未允許延長工作許可證期效，外國人之代理人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得有權於得知時起算三十日內向部長提出上訴。

部長之裁決視為最終判決。

第九十六條 若部長已得知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或第九十五條之上訴，應立即於三十日內作出裁決及通知上訴人；若因特殊理由無法於期限內作出裁決，應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該裁決之延期應以原期限屆滿時起算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之規定期限屆滿，視為部長已作出審議認同原命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或第九十五條之上訴不得為延緩執行之理由，但依第六十七條未允許延長工作許可證期效除外。

第七節 負責人

第九十八條 本法之執行，註冊員及負責人之權力如下：

1. 得以書面通知或命令告知相關人員說明真相，包括命令提交有利於審議所須之資料或任何證據；
2. 於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公司上班時間內進入公司以審查該公司符合本法之規定；
3. 於聘用外國人工作之公司上班時間內進入公司以審查該公司符合本法之規定；
4. 依適當理由認為非法引進外國人工作或外國人非法工作得搜查之；或搜查並協助外國人因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或僱主違反本法規定所受之損害；
5. 依適當理由認為有違本法之規定，得沒收或扣押外國人工作或引進外國人工作之相關文件或證據。

第四款之搜查應用搜查令，但若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查，外國人可能已受傷害、遷移或隱匿，或證據可能被轉移、隱匿、變造或湮滅，得逕行搜查之。

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執行，得於適當情形為之。

第九十九條 註冊員及負責人應有識別證，並且須以政府公報發布之部長規定樣示為之。

註冊員及負責人執行本法時應出示識別證。

第一〇〇條 註冊員及負責人執行本法時視為刑法官員。

為逮捕及抑制違反本法規定者，註冊員及負責人得具有刑事訴訟法之行政或警察官員之職責。

若註冊員及負責人發現外國人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工作或從事工作許可證規定以外之工作，視為違反本法之規定，負責人得命令該外國人至警察局報到；若該外國人不履行或逃避命令，負責人則有權逕行逮捕，並立即將被逮捕人帶至調查員辦公室。

第八節 處罰

第一〇一條 非依預防或抑止人口販賣法之違反而為被受害之外國人，或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至十萬泰銖之罰金或均罰之。

若外國人涉嫌第一項之犯罪，同意於調查員規定之期限內回國，但不得超出三十日；以及調查員得向該外國人收取相當罰款；返送外國人回國後，視為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案件駁回。

第一〇二條 違反第九條之聘用外國人工作者，處四十萬至八十萬泰銖之罰金；前段罰金為每違法聘僱一名外國人工作計之。

第一〇三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未遵照部級法規規定之細則、方式及條件引進外國人工作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十萬泰銖以下罰金或均罰之。

第一〇四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十萬泰銖以下罰金或均罰之。

第一〇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者，處一至三年有期徒刑或二十萬至六十萬泰銖之罰金或均罰之。

第一〇六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十萬泰銖以下罰金或均罰之。

第一〇七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不履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處二萬泰銖以下罰金。

第一〇八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不履行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處五千泰銖以下罰金。

- 第一〇九條 代表公司行事之經理人或第三十五條登記之僱員，若不履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一項，處二萬泰銖以下罰金。
- 第一一〇條 非第三十五條登記之僱員而從引進外國人工作之業務，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十萬泰銖以下罰金或均罰之。
- 第一一一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向僱主或外國人收取之金錢或其他財產、或收取超出局長規定項目及比例之服務費用的五倍罰金。
- 第一一二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者，處二萬泰銖之罰金，及若仍持續違反得於違反期間之每一日處五千泰銖之罰金。
- 第一一三條 僱主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將外國人帶入國內工作，處一年以下有徒刑，或每僱用一名外國人將處二十萬泰銖之罰金或均罰之。
- 第一一四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僱主，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每向一位外國人收取之金錢或其他財產處十萬泰銖以下罰金或均罰之。
- 第一一五條 僱主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告知局長，每僱用一名外國人將處十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 僱主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告知局長已返送外國人回國，每返送一名外國人將處一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 第一一六條 僱主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安排返送外國人回國，每一名外國人將處十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 第一一七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告知局長已返送外國人回國，每返送一名外國人將處十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 第一一八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安排返送外國人回國，每一名外國人將處二十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 第一一九條 外國人未依第五十九條以書面告知註冊員工作，處二萬至十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 第一二〇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不履行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處一萬泰銖以下罰金。
- 第一二一條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違反第七十條之規定，處十萬泰銖以下罰金。
- 第一二二條 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者，每僱用一名外國人將處四十萬至八十萬泰銖之罰金。
- 第一二三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者，每一名外國人將處四十萬泰銖以下之罰金。

- 第一二四條 不履行第七十四條規定之僱主，處十萬泰銖以下罰金。
- 第一二五條 不履行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十萬泰銖以下罰金或均罰之。
- 第一二六條 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十萬泰銖以下罰金或均罰之。
- 第一二七條 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處一萬泰銖以下罰金。
- 第一二八條 以詐欺行為其騙他人得引進外國人工作或能協助僱主尋找外國僱員工作，並透過該詐欺行為收取他人金錢或財產或利益，處三至十年有期徒刑或每一名外國人將處六十萬至一百萬泰銖之罰金或均罰之。
- 第一項之行為，若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者，或為犯罪組織成員，依預防或抑止人口販賣法得加以處罰法律規定二分之一之罰則。
- 第一二九條 第一二八條詐欺行為之被後支持者，不論是否於國外行動，處一至三年有期徒刑或處二十至六十萬泰銖之罰金或均罰之。
- 第一三〇條 代替被受害人請求索賠因第一二八條或第一二九條之犯罪行為損失之財產或金錢，檢察官得要求與刑事案件合併起訴或於刑事案件在原訟法庭審理中起訴；法院在最終判決前，不排除被受害人請求增加索賠之財產或金錢。
- 若無第一項之請求索賠財產或金錢，而法院已作出判決，得命令賠償受害人相關財產或金錢，該命令不影響受害人為請求索賠之財產或金錢提起之民事訴訟的權利。
- 第一三一條 奪取外國人之工作許可證或重要文件，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十萬泰銖以下罰金或均罰之。
- 第一三二條 若犯罪行為人為法人，而該行為不論是否為任何人命令或任何人之行為或非為董事、經理或任何人代替法人行事之行為，則應依照該罪行處罰之。
- 第一三三條 本法之罰金，得由局長或當地省長酌量之，其權力責任如下：
1. 曼谷地區發生之犯罪行為由局長負責；
 2. 各省份發生之犯罪行為由該省長負責。
- 在調查情況下，調查員發現某人觸犯本法之規定，並且得以酌量該罰金，若犯罪行為人同意得以酌量該罰金，調查員應於犯罪行為人同意時起算七日內將案件提交局長或當地省長。
- 若犯罪行為人於規定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金，該案件按刑法規定視為終止。

臨時規定

- 第一三四條 第七條之規定尚未發布時，註冊員得允許外國人從事任何工作；但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21 第六條規定之工作除外。
- 第一三五條 於本法發布前依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或取得豁免者視為依本法取得之。
依國家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二號 197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
- 第一三六條 於本法發布前依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9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僱主，仍得繼續將外國人帶入國內工作。
- 第一三七條 於本法發布前依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9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視為依本法取得許可。
第一項之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被許可人若於本法發布後仍繼續引進外國人工作，應遵照本法之規定。
- 第一三八條 於本法發布前依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及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9 提出之申請，視為依本法提出之申請，及得由局長要求提供本法規定之文件或證據。
- 第一三九條 於本法發布前依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及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9 之上訴行為，視為依本法提出之上訴行為。
- 第一四〇條 依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以返送外國人回國之基金的所有業務、金錢、權益、責任、財產及債務得轉入本法之基金以作為外國人工作管理之基金。
- 第一四一條 初始期間，依第十七條規定之外國人工作管理政策委員會得先暫時執行該法律之規定直至有僱員及資深人員代理，但應於本法發布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為之。
- 第一四二條 初始期間，依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外國人工作管理基金委員會得先暫時執行該法律之規定直至有資深人員代理，但應於本法發布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為之。
- 第一四三條 於本法發布前依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以返送外國人回國扣除之薪資及匯入基金及外國人自付回國之費用，得於二年內請求退還，若未於期限內請求得列入國有財產。
- 第一四四條 於本法發布前依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之所有違反行為及得以酌量之違反行為，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委員會得以酌量之。

於本法發布前依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9 之所有違反行為及得以酌量之違反行為，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9 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委員會得以酌量之。

第一四五條 於本法發布前依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21、外國人工作法 B. E. 2551 及引進外國人工作條例 B. E. 2559 之所有規定或任何命令，在不違背本法之規定下得於適用，直至本法另有規定或任何命令為止。

奉諭者

帕拉育 · 詹歐查

總理

手續費用			
1.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許可證	一份	二萬泰銖
2.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許可證延期	一次	二萬泰銖
3.	引進外國人工作之許可證補發	一份	一萬泰銖
4.	辦公室搬遷或設置臨時辦公室	一次	五仟泰銖
5.	更換代表公司行事之經理人	一次	五仟泰銖
6.	登記負責引進外國人工作之僱員。	一位	一仟泰銖
7.	經理人或僱員之識別證	一份	一仟泰銖
8.	工作許可證	一份	二萬泰銖
9.	工作許可證延期	一次	二萬泰銖
10.	工作許可證補發	一份	三仟泰銖
11.	更換或增加工作種類、僱主、地點或工作條件	一次	五仟泰銖
12.	聘僱外國人	一位	二萬泰銖
13.	申請費用	一份	一仟泰銖
14.	文件認證		
	a) 泰文	一頁	五十泰銖
	b) 外文	一頁	一佰泰銖
15.	證明書		
	a) 泰文	一頁	五百泰銖
	b) 外文	一頁	一仟泰銖
16.	外文翻譯	一份	一仟泰銖
17.	其他手續費	一次	一仟泰銖